**國立臺南大學「智能科技商品化」微學程實施計畫**

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. 主旨：增進本校開放課程的多元性，據以擴展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2. 依據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。
3. 合作系所：經營與管理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、數位學習科技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。
4. 實施要點：
5. 學生修習本學程需要先經過申請，至少修習8學分且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，修完後核發證書。
6.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，需同時跨智能科技領域與商品化領域課程。
7. 其他要點，參見『國立臺南大學「智能科技商品化」微學程設置要點』。
8. 課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支援單位 |
| 智能科技領域課程 | 人工智慧 | 3學分 |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|
| 數位內容軟體設計 | 3學分 |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|
|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| 3學分 |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|
| 材料科技與生活 | 2學分 | 通識教育中心 |
| 生物科技的應用 | 2學分 | 通識教育中心 |
| 能源科技與生活 | 2學分 | 通識教育中心 |
| 網路與終生學習 | 2學分 | 通識教育中心 |
| 商品化領域課程 | 行銷管理 | 3學分 | 經營與管理學系  行政管理學系 |
| 消費者行為 | 3學分 | 經營與管理學系 |
| 科技行銷 | 3學分 | 經營與管理學系 |
| 網路行銷 | 3學分 | 經營與管理學系 |
| 創業管理 | 3學分 | 經營與管理學系 |
| 科技與管理 | 2學分 | 通識教育中心 |

**【欲修習本微學程的同學，請向管理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】**

**國立臺南大學「智能科技商品化」微學程設置要點**

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. 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2. 「智能科技商品化」微學程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規劃之課程由本校經營與管理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、數位學習科技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開設。
3. 本微學程課程共分「智能科技領域」、「商品化領域」二個部份，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需經過申請，至少修習8學分，且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，並需同時跨智能科技領域與商品化領域課程，修完後核發證書。
4. 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5. 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6. 未來得依課程或學生修課需求，經經營與管理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、數位學習科技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新增選修課程。
7. 本微學程設置要點，經經營與管理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、數位學習科技學系、通識教育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南大學管理學院智能科技商品化微學程**

**修讀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學程** | | 管理學院智能科技商品化微學程 | | |
| 系級 |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學號 |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姓名 | |  | 男/女 |  |
| **申請人簽名：** | | | | |
| 所  屬  學  系  簽  核 | □同意申請  □不同意申請 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**系主任簽章：** | | | |
| 學  程  設  置  單  位 | □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  □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 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**院長審核簽章：** | | | |
| 一、學程申請：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，填妥本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，核定通過，始得進行學程選課；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不予核發證書。  二、本微學程至少修習8學分，經審查學分核可後，始得核發證書。  三、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不得以修習學分學程為由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  四、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並確認後，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發給學分學程證書。 | | | | |

**國立臺南大學**

**「智能科技商品化」微學程證書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年      月      日

申請條件：1、本校學生。 2、修畢本學程課程至少合計 8 學分。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班     級 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學      號 ：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連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◎請填寫申請人修課資料，如下表，未修習之課程則不需填寫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學分 | 支援單位 | 開課學期 | 成績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※說明：

1. 學生修習本學程需要先經過申請，至少修習8學分，修完後核發證書。
2.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，需同時跨智能科技領域與商品化領域課程。
3. 經核准修讀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檢附文件：1. 本申請表。 2. 歷年成績單正本。

申請人簽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開設單位承辦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開設單位主管：